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業務戰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.78港元（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.63港元至3.93港元的中位數），經扣除承銷佣金、已付及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,239.3百萬港元。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，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：

- 約50%，或約4,619.6百萬港元，將用於發展證券業務，包括：
 - (i) 用於發展企業金融業務，滿足併購客戶的融資需求，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；
 - (ii) 用於發展個人金融業務，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，主要包括：
 - (a) 用於手機APP等客戶服務系統投入以及零售網點的升級改造；及
 - (b) 用於向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品種、多市場、多策略的金融產品服務，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；
 - (iii) 用於發展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，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，主要包括：
 - (a) 強化研究、做市、產品設計和交易服務能力；
 - (b) 優化升級主經紀商交易系統，提升主經紀商業務能力；及
 - (c) 增加對沖交易、跨境交易的投資；
 - (iv) 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，持續提升市場品牌，主要包括：
 - (a) 提升產品開發能力、投資能力；及
 - (b) 用於增加私募基金子公司註冊資本，拓展業務規模，提升競爭能力；及
 - (v) 用於加大金融科技投入，發展數據挖掘、改善客戶體驗、加強風險控制、提高經營效率；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30%，或約2,771.8百萬港元，將用於本金投資，包括：
 - (i) 重點用於發展債權投資業務，滿足優質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，支持經濟轉型發展；及
 - (ii) 發展直接股權投資、投資第三方私募基金及向投資類子公司注資等；
- 約20%，或約1,847.9百萬港元，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，包括：
 - (i) 為境外附屬機構提供資金支持；及
 - (ii) 設立跨境基金、與境外機構合作拓展跨境投資管理業務、創設跨境產品及配置自營境外產品等。

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發售價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69.9百萬港元。

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(i)1,453.9百萬港元(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.93港元(即最高發售價))、(ii)1,398.4百萬港元(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.78港元(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)及(iii)1,342.9百萬港元(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.63港元(即最低發售價))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)多於或少於預期，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，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，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，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。